

#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補充規定

109.12.28行政會議修訂

110.10.04行政會議修訂

111.09.05行政會議修訂

111.10.17行政會議修訂

114.11.10行政會議修訂

115.02.23行政會議修訂

##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0430024500號函修正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貳、目的

為加強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管理，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參、本校場地開放適用範圍

- 一、操場
- 二、活動中心(羽球場)
- 三、銘傳小棧(B1)

## 肆、場地開放申請使用時間

### 一、機關團體申請使用

- (一) 上班上課日(含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自下午5時50分至下午9時50分止。
- (二)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本校因考量校園安全權責等問題，非上課日之場地開放申請仍採書面或電話登記方式進行。(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

二、開放一般民眾使用：本校操場除事先申請並獲許可使用時段外，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無需申請，開放時間如下：

- (一) 上班上課日(含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下午6時30分起至8時30止。
- (二) 週休二日及例日：**開放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

## 伍、申請原則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應不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使用本校校園時，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一)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一季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的三、六、九、十二月之**7日(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前重新提出下一季申請使用，**且提出申請之場地負責人須書面提出申請**，1個團體限提出1場次。

(二) 若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校方統一於三、六、九、十二月的18日(遇假日順延至隔天或上班日)上午10:00抽籤決定之。

(三) 若本校運動代表團隊有集訓需求，本校預擬三個時段提供優先使用場地申請，依本補充規定辦理，若同時段有兩隊以上運動代表隊申請，每季抽籤決定。

(四) 如該季已經過統一登記抽籤後仍有空餘場次，後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方式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有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垃圾等廢棄物，未自行帶走者。
- (六) 破壞借用場地之整潔與設備者。
-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 妨礙公務者。
- (九) 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 其他不法行為者。

三、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校辦理活動需用場地，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
- (二) 如經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當天活動視同停止借用。
- (三) 遵守本校各場地使用辦法，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 (四)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五)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六) 在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七) 在核准之指定地點及時間內辦理活動。
- (八) 請愛惜公物花木並維護校園場地整潔，離開時請將垃圾清理帶離。
- (九) 禁止各種車輛(含2輪以上自行車…等)進入校園。(娃娃車不限)
- (十) 禁止遛狗或攜帶其他寵物進入校園。
- (十一) 禁止野炊、烤肉、營火、放鞭炮等活動。
- (十二) 開放區域禁止打棒球(樂樂棒球不限)、壘球、橄欖球及其他組隊等之團體活動(合法申請租借團隊者不限)，若有傷及他人之行為，應自行負起相關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十三) 校園全面禁菸。**

四、長期定期使用之團體，其借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

五、本校開放學校場地使用費相關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並依會計程序辦理，其剩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六、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未即時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七、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並無相關停車收費規則，故不提供使用者或單位活動當日之停車位，參加活動者或工作人員之所有汽車、機車、腳踏車不得進入校園。敬請多加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本校鄰近之停車場(格)。
- 八、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 九、本補充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政府公告規定另訂相關使用規則。

108年11月26日修訂

114年11月10日修訂

單位：新臺幣

| 場地項目             | 場地使用設備          | 場地使用費   | 場地保證金  | 其他使用費        | 備註   |
|------------------|-----------------|---|--------|--------------|--|
| 運動場<br>(操場)      | 操場、照明設備         | 以2小時為1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臺幣550元，電費每單位新臺幣50元。每單位共計收費新臺幣600元。         | 5,000元 |              |  |
| 活動中心             | 球柱、照明設備、電扇      | 以2小時為1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臺幣1,350元。                                  | 5,000元 |              | 1、面積1000.12平方公尺(302坪)<br>2、不提供資訊與視聽設備<br>3、不提供冷氣空調<br>4、不提供羽球網<br>5、不提供水銀燈照明設備 |
| 銘傳小棧<br>(銘傳樓 B1) | 照明設備、桌椅、電扇、冷氣空調 | 以2小時為1收費單位，每單位收費新臺幣800元。另冷氣倘有需要使用，每單位收費新臺幣360元，共計每單位收費1160元 | 5,000元 | 1、冷氣空調可選擇不租借 | 1.面積432平方公尺(130.5坪)<br>2.無電梯<br>3.冷氣共15噸(每噸/時\$12元)，1H@180<br>4.不提供資訊與視聽設備     |